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05 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结合业务往来、股权关系的形成原因说明你公司与云开公司的具体关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云开公司之间是否基于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而形成实质控制关系；**

**回复：**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玻璃制品、光学玻璃、仪器仪表、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云开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和维控股”）以其所拥有的与制药相关的资产及货币资金作为出资，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我公司设立之前，云开公司就作为和维控股的一级经销商，销售和维控股的产品，并在与和维控股的合作过程中，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范围的以销售血塞通为主的维和牌产品的销售网络。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和维控股将与制药相关的资产投入了我公司，相应的业务、人员等也转入我公司，云开公司也相应转变为我公司的经销商。

由于历史原因和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我公司成立起，云开公司就作为我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负责我公司产品在全国非临床市场（包括 OTC 和商业流通市场）的销售和相应的市场开拓、维护和管理。云开公司销售维和牌产品已有 20 多年，在双方的长期合作中，云开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团队表现出了良好的市

场拓展、维护和管理能力，维和品牌血塞通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云开公司仍一度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记录，因此我公司一直将其作为非临床市场的一级经销商。2018 年以后，我公司在临床市场不断拓展，从总体上看，非临床市场的销售占我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断下降，但由于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是我公司非临床市场的主要一级经销商，其下有数千家经销商销售我公司产品，而我公司主要的非临床市场的直接销售是面向云开公司，所以其一直是我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我公司以三七为主要原材料，而三七的主要种植者为分散的农户。若直接向农户采购，需要分别进行原材料检验及产生大量的现金支付，如果出现质量问题，进行追责也比较困难。为便于管理和控制风险，我公司一直采用通过药材供应商而不是直接向农户采购的方式来采购原材料。多年来市场上三七原材料的经营企业不断有新进入者和退出者，我公司的供应商也随市场情况变化而调整。云开公司具有医药销售资质，且由于长期经销血塞通和三七系列产品，在三七产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组织适当的药材货源，经营药材经销业务。因此，在符合供货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基于生产计划的需要和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近年也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由于药品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根据所需原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供应商的货源等综合因素阶段性地进行集中采购，使得云开公司在作为我公司重要销售客户的同时，也成为我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我公司与云开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基于真实的商业需求形成的正常交易关系。

我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云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玉溪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决策，2019 年开始通过二级市场陆续买入公司股份。2019 年年报审计时，审计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玉溪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39,059 股，持股比例为 4.0648%，并且本公司与云开公司之间交易重大，故将云开公司及下属公司认定为我公司的关联方。依据审计机构意见，我公司开始将云开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并补充履行了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长期的业务往来与合作过程中，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是我公司非临床市场主要一级经销商，自 2017 年起云开公司成为我公司重要的供应商，除 2019

年外均是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起在二级市场不断增持我公司股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9.34%，是公司重要的关联方。

经核查，云开公司董事长李笃波先生持有云开公司股份占比 61.87%，为云开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开公司其余股东主要是云开公司各省区业务负责人。根据和维控股、王维和、云开公司、云开公司董事长李笃波先生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云开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而形成实质控制关系。

问题 2. 说明 2020 年你公司向云开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结算时未按原约定冲抵云开公司所欠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1 年你公司在对云开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形下，从云开公司采购货物时不以应收账款冲抵货款，而采用现金支付并预付大额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2020 年公司拟向云开公司采购 600 吨三七原材料，货款以云开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冲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公司实际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 500 吨，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3 亿元，由于公司工作失误，公司未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执行，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实际付款方式与事前审议内容不一致。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货款支付方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是为了补充公司原材料库存，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变更货款支付方式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将三七采购付款方式由用应收账款冲抵变更为现金支付，给公司现金

流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治理，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2021 年公司做了原材料采购安排，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云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1）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8050 万元，并向云开公司预付货款 7,782.45 万元，约定云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三七交付给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云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3）并向云开公司预付货款 1,600 万元，合同约定云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质量要求的三七交付给维和药业。2021 年公司共计向云开公司预付三七货款 9,382.45 万元。

2021 年初，我公司根据年度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当年原材料采购。因公司正在与云开公司协商办理其以资产抵付以前年度对公司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的解决方式，加之对疫情后非临床市场恢复情况预期较好，对较短期内解决原有欠款问题过于乐观，未能谨慎要求云开公司以应收账款冲抵货款，而是采用了常规的采购付款方式。因约定三七原材料在 2021 年底前交付，且公司库存原材料在正常水平，所以也未尽早催收货物。2021 年 10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增加了三七采购计划并得到银行贷款支持，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仅限用于向上游采购原材料，贷款发放支付方式为乙方受托支付方式，所以在放款时按规定将款项直接支付到供货方账户，事实上形成了我公司提前预付货款。

上述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的计划是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储备计划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与云开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1）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预付货款形式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而未以应收账款冲抵货款，是公司决策不够充分谨慎，过于乐观地估计能在短期内解决云开公司原有欠款问题，以及对非临床市场恢复情况过于乐观所致，综上所述，公司以预付货款形式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由于云开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交付物资，已损害了我公司的利益，我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云开公司已向我公司交付三七原材料 154.63 吨，价

值为3,556万元, 经与云开公司协商, 云开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 承诺剩余原材料三七将在2022年春节假期后交付, 我公司将加紧催收剩余原材料和应收账款, 要求云开公司按合同承担延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违约金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并谨慎进行决策, 维护好公司利益。

问题 3. 说明你公司与云开公司以前年度的《购销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在云开公司尚未按照前次合同约定按期足额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再次与其签订新的《购销合同》并向其预付账款, 如存在前述情况请说明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与云开公司在2021年度以前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数量(kg)	合同金额(万元)	货物验收入库日期	货物验收入库数量(kg)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WHKF2017001	2017年	三七	800,000.00	20,800.00	2017年12月	800,000.00	是
WHKF2018001	2018年	三七	388,000.00	15,132.00	2018年8月	388,320.80	是
WHKF2020001	2020年	丹参	7,000.00	11.69	2020年1月	6,814.20	是
WHKF2020002	2020年	三七	200,000.00	5,200.00	2020年3月	206,923.80	是
WHKF2020003	2020年	丹参	9,474.00	15.82	2020年3月	9,474.00	是
WHKF2020004	2020年	丹参	12,022.00	20.08	2020年5月	11,997.60	是
WHKF2020005	2020年	丹参	1,625.00	2.71	2020年5月	1,625.00	是
WHKF2020006	2020年	三七	150,000.00	3,900.00	2020年7月	122,877.00	是
WHKF2020007	2020年	三七	175,000.00	4,550.00	2020年12月	170,199.20	是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合同中均约定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交货验收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格是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所以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验收数量存在一定数量差异属于合理差异,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云开公司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以前年度不存在云开公司尚未按照前次合同约定按期足额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再次与其签订新的《购销合同》并向其预付账款的情况。

4. 说明 2021 年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条件、逾期未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并说明目前双方是否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履行了约定的义务或主张了相关权利；

回复：

2021 年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kg)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	货款支付	实际付款金额 (万元)
2021 年 1 月	WHKF2021-001	三七	350,000	230	8,05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预付货款、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7,782.45
		违约责任：供方延迟交货承担延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需方延迟付款承担延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未按时交货，则供方需将已付款项全部退回，并承担年化 6% 的资金占用利息。						
2021 年 10 月	WHKF2021-003	三七	70,000	230	1,61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预付货款、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
		违约责任：供方延迟交货承担延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需方延迟付款承担延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陆续向云开公司预付货款 7,782.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开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我公司及时交付三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云开公司三七交货 154.63 吨，并已完成验收入库。因本次交付的三七能够满足公司近期原材料储备的实际需求，且剩余部分也在做交付准备，所以公司暂未要求云开公司退回已付款项，公司将继续向云开公司催收逾期未交付的三七 195.37 吨，并要求云开公司承担逾期交付承担延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云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KF2021003），此笔三七采购计划是为了 2021 年公司在湖北省牵头的 19 省开展中成药省际联盟中成药集采投标而提前做出的原料收储计划，以作为中标后交付产品的保障性安排。因恰逢该笔采购得到银行贷款支持，银行在放款时按规定将款项直接支付到供货方账户，事实上形成了我公司提前预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

云开公司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三七交货，公司也将定期以催货函方式催促云开公司按期完成三七交货。

问题 5. 说明用维和实业股权冲抵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和实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维和实业成为子公司后对你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维和实业股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率等；

回复：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生物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分析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正餐服务；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维和实业目前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经营租赁、住宿、餐馆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等。维和实业的主要资产，是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创新路 5 号维生堂商住楼的 1-4 层（不动产权证号：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25941 号-0025944 号），及位于同一地址的维和公寓大楼（不动产权证号：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25941 号）。维生堂商住楼于 2019 年 6 月份竣工，该商住楼 5-25 层为商品房，已全部售出并在竣工完成时交付业主，1-4 层为商铺，目前由维和实业自持且尚未投入使用。维和公寓大楼共 12 层，1-6 层用于餐饮、住宿服务，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目前餐饮及住宿服务暂停对外营业；7-12 层为写字楼，除自用之外分别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和维控股、公司子公司云南茶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开公司、玉溪市维和维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用于办公，目前资产状况良好。

自 2019 年 6 月维生堂商住楼项目竣工交付后，维和实业就没有继续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被维和药业收购后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维和实业于维和药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也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2021 年 4 月，维和药业与云开公司签订了《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云开公司以维和实业股权抵

付其对我公司的应付账款 18,884.83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维和实业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维和实业纳入维和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和实业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7.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和实业资产总额为 12,136.89 万元，净资产为 5,901.28 万元，2021 年维和实业成为公司子公司后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产评报【2021】10329）（以下简称“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324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维和实业资产经审计及评估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86.74	4,786.74	-	-
非流动资产	7,502.44	22,670.81	15,168.37	202.18
长期股权投资	50	7.69	-42.31	-84.62
固定资产	7,340.64	22,657.90	15,317.26	208.66
无形资产	106.58	-	-106.58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	5.22	-	-
资产总计	12,289.18	27,457.55	15,168.37	123.43
流动负债	6,474.41	6,474.41	-	-
负债合计	6,474.41	6,474.4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14.77	20,983.14	15,168.37	260.86

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维和使用进行整体评估并确定评估结论，如上表所示，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资产的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分为开发完成后自持的商业地产，以及公司办公用房。对开发完成自持的商业地产采用市场评估法，对办公用房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述商业地产的市场公允价值及办公用房的预计收益比较高，造成了较高的评估增值率。

综上所述，维和实业股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择是合理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用维和实业股权冲抵应收账款有助于维和药业减少对云南医药开发



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本次交易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

问题 6. 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将持有的维和实业 90%股权转让给云开公司时的交易价格，是否进行过资产评估，定价是否与 2021 年以股权冲抵应收账款时的评估价格有较大差异，如差异较大请结合两次交易期间维和实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溢价的合理性；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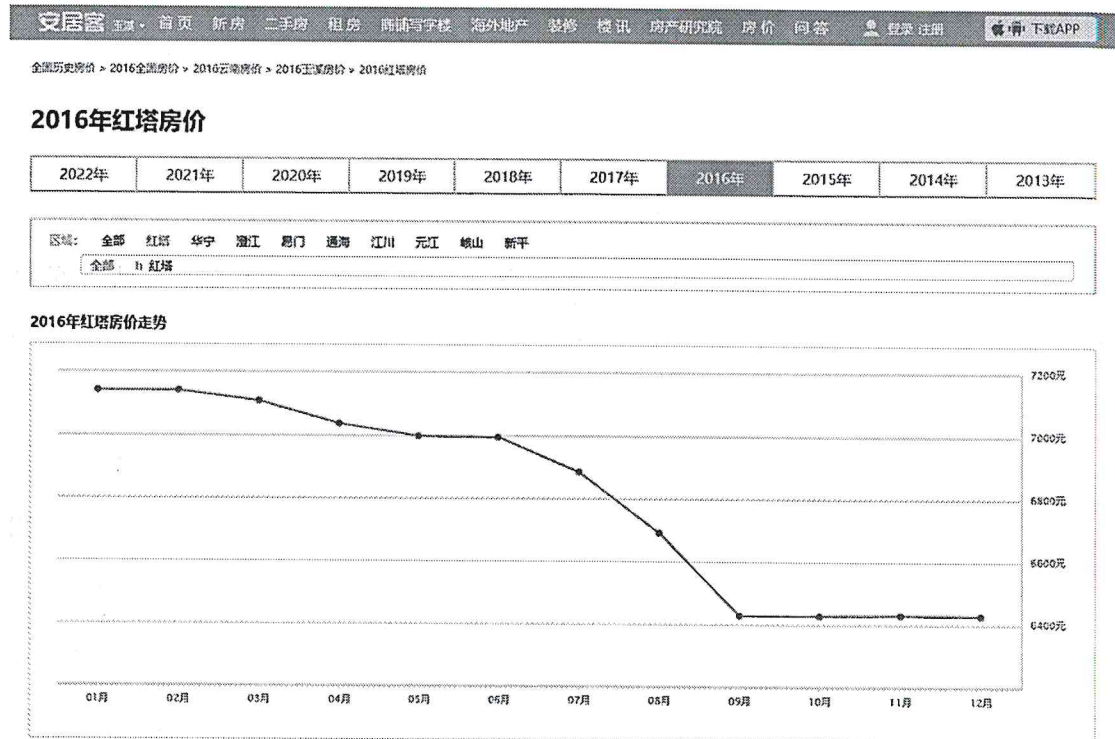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和维控股与云开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和维控股将持有维和实业 90%股权以 20,037 万元价格转让给云开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商定，当时未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维和实业股权进行全面的资产评估。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对当时房地产市场情况和维和实业实际持有的资产情况综合作出的商业价值判断，以及按照双方认可的的未来收益进行估值测算的结果，定价参考的主要依据如下：

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维和实业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 5 号的 1-12 层维和公寓大楼（房产证编号：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2003238 号建筑面积 10406.83 m<sup>2</sup>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玉红国用（2012）第 3131 号面积 2994.6 m<sup>2</sup>），和一宗面积为 9720.73 m<sup>2</sup>的住宅用地（土地使用证编号：玉红国用（2014）第 2082 号）。

参考云南瑞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房产估价报告》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云瑞估 2016（Z-018）（估价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维和公寓大楼市场评估值为 5,516 万元，宗地住宅用地评估价值为 5,760 万元，该两项资产总估值为 11,276 万元。

2、维和实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66,157.49 平方米。和维控股当时判断维和实业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施工建设，经过估算，该宗土地房产开发项目需要约 1 亿元前期投入资金方能保障该项目顺利启动并完成。2016 年和维控股因主要致力于无量山农业项目的建设和发展，资金有限，在与云开公司沟通后对方认为其有能力也有意愿开发该项目，双方对维和实业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在不考虑未来房屋涨价的前提下，参考 2016 年玉溪市红塔区房产均价每平方米 6400 元-7200 元（价格见下

表), 2016 年 4 月和维控股与云开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时房产均价约 7000 元, 且该土地所在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配套均比较好, 具有一定的优势。按照市场均价每平方米 7000 元价格计算, 该房产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4.63 亿元, 扣除预估建筑成本 1.5 亿元、土地成本 3275 万元及税费 4000 万元左右, 预计可实现利润 24,025 万元。



其次, 维和实业名下还有一处已经建好的 12 层维和公寓大楼, 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5,760 万元, 加上土地开发房产后的预估收益 24,025 万元, 维和实业的资产估值约为 29,785 万元, 考虑年化 5% 的资金成本, 折算到 2016 年 4 月维和实业的资产估值约为 25,729 万元。和维控股持有维和实业 90% 股权, 相对应的资产估值约为 23,156 万元。经与云开公司协商, 维和实业 90% 的股权最终以 20,037 万元完成转让。

2016 年和维控股与云开公司发生的股权交易与 2021 年云开公司与维和药业发生股权交易对应的股权比例相同, 但是维和实业的资产有所变化。2016 年维和实业名下的住宅用地已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动工, 该地产项目为维生堂商住楼, 已于 2019 年 6 月份竣工, 5-25 层商品房已售出并交付业主使用, 1-4 层商铺由维和实业自持且尚未投入使用。2021 年经审计评估后的维和实业净资产值为 20,983.14 万元, 云开公司持有维和实业 90% 股权, 相对应的净资产估值为

18,884.83万元,与2016年交易价格相比差异为1,152.18万元,差异率为5.75%,差异不大。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维和实业的主要价值包含对整个维生堂地产项目的预估价值,而2016年4月后至2019年6月云开公司对该地产项目陆续投入建设资金,并于2019年6月前将维生堂商住楼5-25层全部售出并交付业主使用。2016年至2021年间维和实业的资产发生了一定变化。

2021年4月,我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催促云开公司尽快解决应收账款问题,云开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维和实业90%股权抵偿部分债务,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价作为股权转让价依据,最终以18,884.83万元价格完成维和实业90%的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我公司控股股东于2016年将维和实业90%股权转让给云开公司的价格以及2021年云开公司以维和实业90%股权作价冲抵应收账款的定价均是合理的。

问题7.说明大额应收账款逾期、预付账款对应货物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况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原材料库存是否能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

回复:

自2020年初以来,金融机构持续收紧贷款政策,公司2021年到期的贷款无法申请续贷,公司需陆续偿还不能续贷的银行贷款,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云开公司对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也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近几年公司在临床市场不断拓展,从总体上看,非临床市场的销售占我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断下降,但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是我公司非临床市场的主要一级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维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有着重要作用。

公司血塞通产品近年来在临床和非临床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临床市场	42,919.87	70.04%	29,401.62	58.95%
非临床市场	18,357.41	29.96%	20,472.01	41.05%
合计	61,277.28	100.00%	49,873.63	100.00%

近年由于市场运作及云开公司自身管理的原因，公司向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出现了大额欠款且长期未能收回的情况。为了防范风险，我公司持续加强关注云开公司及其销售渠道，并要求云开公司采取增信措施保障我公司货款回收安全，云开公司也配合以其所拥有的资产提供担保。2020年以来，疫情对下游企业的经营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经销商一度面临较大的困难。为了使各级经销商业务保持正常状态，我公司也尽量加大对销售网络的支持。基于对云开公司的资产情况和业务情况的了解，我认为云开公司的欠款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支持各级经销商保持正常经营并渡过困难时期，符合我公司的长远利益，所以在云开公司出现大额回款逾期的情况仍然继续向其发货。在公司与各级经销商的共同努力下，非临床市场销售已恢复至疫情出现之前的水平，这对我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我公司在市场面临较大波动的情况下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也承担了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代价，对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形成了不利影响，在阶段性集中支付款项时，有一定的资金压力，但能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初公司原材料三七库存近600吨，基本已能满足公司2021年的生产需求。2021年初三七价格行情处于低谷期，由于三七的特性近年来容易成为市场炒作的对象，市场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在价格低位时会提前储备下一年三七用量，公司向云开公司采购的三七主要是作为2022年的生产储备，所以合同约定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交货。公司预付云开公司货款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做的采购支付安排，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三七库存为100余吨，可满足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生产计划。云开公司未按协议及时交付货物暂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云开公司于2022年1月陆续交付三七154.63吨，截止2022年1月31日公司三七库存可满足2022年上半年的生产计划，能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云开公司未及时交付货物，不利于公司的原材料储备计划，一定程度给公司资金安全带来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面临较大的压力，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原材料库存能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我公司将加强催收货款，做好原材料储备，提高资金和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防范经营风险。

问题 8. 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前述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对于已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未按约定履行的交付义务, 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下一步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缓解相关风险;

回复:

我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云开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按实际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104,017,528.96	26,111,897.72	3,550,400.47	74,355,230.77
浙江衢州市妙香苑 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1,810,200.72	198,303,986.57	73,506,214.15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 公司	预付账款	93,824,461.18	93,824,461.18		
小计		469,652,190.86	318,240,345.47	77,056,614.62	74,355,230.77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0.05	0.15	0.50
坏账准备余额		64,648,124.85	15,912,017.27	11,558,492.19	37,177,615.39
本年计提金额		34,165,712.1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云开应收账款及其预付款计提 6,464.81 万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认为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 云开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衢州妙香苑”）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销售回款保障，公司一直努力加强催收。对未按约定履行的交付货物义务，公司已向云开公司发送催货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云开公司已向我公司交付三七 154.63 吨，剩余的未交货三七 195.37 吨，云开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在 2022 年春节假期后完成供货。公司将继续加强三七催收，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让云开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下一步公司将优化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建立由公司直接面向区域经销商的非临床市场销售体系，使公司的销售网络高效、可控。公司将加紧与云开公司协商，排查其有效资产，督促其加紧销售回款，要求其以现金支付或以符合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有效资产抵偿，解决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事宜，维护好自身权益。

问题 9. 说明如你公司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实际发生损失，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如何保护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论证拟采取措施的可操作性。

回复：

关于公司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可能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王维和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相关风险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若维和药业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本公司作为维和药业控股股东、王维和作为维和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将从以下两方面采取措施，保护维和药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督促云开公司变现其名下资产或以其符合维和药业经营需要有效资产抵付维和药业损失，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加强维和药业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

维和药业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所面临的风险虽受一定客观因素影响，但也体现出维和药业内控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维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挂牌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维和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和将严格从自身做起，督促维和药业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1 年云开公司以其持有的维和实业的 90%的股权抵付了部分应收账款，并

将其持有的从事药品销售业务的衢州妙香苑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偿还贷款的保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云开公司也交付了部分三七，我认为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可操作性。我公司将加紧向云开公司催收应收账款及应交付货物，若我公司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我公司将行使质押权及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控制风险，并要求公司管理层科学管理、规范经营，切实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